



年度報告 2017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公司簡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

入選2016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0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我們目前供應逾1,300種不同的傳統中式茶葉產品。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我們供應逾300種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且由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129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

自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放牛斑」商標）及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喫茶趣TO GO」商標）以來，本集團開始銷售茶類飲料（包括奶茶）。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 (董事長)
李世偉 (副董事長)
李家麟 (行政總裁)
李國麟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魏可 (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
常樂 (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電話：+86-592-3389334
傳真：+86-592-3389086
電郵：tenfu@tenfu.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2樓E室

授權代表

李家麟
莫明慧

公司秘書

莫明慧(FCS, FCI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名稱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自2011年9月26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網站

www.tenfu.com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84.7百萬元增加6.2%至人民幣1,576.6百萬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909.3百萬元增加5.1%至人民幣955.3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61.2%降低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加47.2%至人民幣243.5百萬元，與純利率由2016年的11.1%上漲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1元）。

重要財務資料比較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1,661,577	1,688,589	1,518,045	1,484,718	1,576,561
毛利	1,017,189	1,049,869	931,600	909,281	955,273
毛利率(%)	61.2	62.2	61.4	61.2	6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9,035	378,362	227,640	245,703	335,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所有溢利	267,133	270,198	146,354	165,420	243,511
純利率(%)	16.1	16.0	9.6	11.1	15.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總額	2,341,394	2,844,607	2,502,749	2,406,261	2,696,591
權益總額	1,890,357	1,963,785	1,924,830	1,986,889	2,101,922
負債總額	451,037	880,822	577,919	419,372	594,669
資本負債比率(%)	6	23	12	5	7.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日數)	99	106	118	123	11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日數)	64	68	60	60	59
存貨週轉日(日數)	222	239	274	287	287

主席報告

於2017年，隨著中國經濟扭轉自2011年以來呈現的下行趨勢並實現復甦，中國消費市場開始回暖。經濟復甦連同內需擴大，導致本集團客戶的消費意欲抬頭。在生機勃勃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仍堅持積極地調整銷售網絡，開發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產品，持續維持以客為尊的顧客服務，著手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快拓展茶飲料市場，使2017年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6億元。同時提升採購與生產效益並持續優化成本管理，且有效的管控費用與門市設立成本，使本集團能在原材料及各項成本高漲下的環境中得以保持住利潤，不致下滑。本集團期望上述措施會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2017年營運回顧

為使天福的茶產品與品牌更深入的紮根於終端市場及各渠道，讓其在競爭激烈的中國茶葉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與優勢，於2017年，本集團實施數項重大營運措施理順本集團組織架構，採取積極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銷售茶產品連同茶飲料以擴大產品目錄及銷售渠道。於2018年，本集團將推行下列舉措以應對市場需求：

1. 繼續拓展新店及優化銷售網點；
2. 在各大城市舉辦茶葉茶具展，推廣茶文化知識，促進茶葉和茶具的銷售；
3. 開發新產品，擴大奶茶市場份額，促進如「放牛斑」品牌的奶茶銷售，及在上海經營卡啡那咖啡館，滿足不同消費群體之需求，並符合消費者流行善變心態；
4. 推廣各地名茶，讓各地特色茶種都能在銷售點供應真正符合當地消費習性；
5. 依各地各店之消費群體，調整適合的產品結構符合消費需求；
6. 重視來客數，以及提升對客人的服務質量，以提高成交數；
7. 積極推行積分卡，來鞏固與發展客源；及
8. 繼續開展多種方式的營銷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架構，並已為未來之增長作好準備，我們的團隊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而努力不懈。

主席報告

2018年業務展望

中國是世界人口大國，隨著城市化進程推進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們認為，食品、飲料及零售業都將湧現巨大的發展商機。本集團對於中國茶消費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於2017年拓展之茶飲料業務將成為另一增長動力，且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貢獻及盈利能力，並推動本集團於全類茶產品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公司品牌形象與競爭優勢，積極推展重大的營運措施如下：

1. 積極開拓新點
 - (1) 除一、二級城市網點持續拓點外，更繼續積極拓展三、四級城市及發展電子商務；
 - (2) 各地形象大店的開拓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
 - (3) 進一步拓展食品及飲料市場，例如：本集團已與卡啡那咖啡館（一個台灣甜品及咖啡餐廳品牌）合作，於上海開設餐廳。
2. 提升中堅幹部福利待遇強化公司向心力及晉升管道讓績效好的幹部積極安心工作；
3. 強化教育訓練，使員工掌握適時適用的管理與營銷技巧，提升服務意識與質量，確保我們的經營方針和政策得到貫徹落實；
4. 以產品質量與安全為先，並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包裝以滿足中低檔消費者的需求；
5. 加強各方面費用的開支控管，不鋪張、不浪費；
6. 強化門店電子化作業，善用科技讓門店員工工作化繁為簡，專心銷售與服務，提高人力產值及人均收入；
7. 積極推展茶食的代工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8. 積極籌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鑑會、茶藝教學等活動，讓常客和我們的員工一起成長、一起升華；及
9. 繼續實行親民經濟，重視百姓消費的產品，即商品包裝本地化、商品規格簡約化、商品價格平民化及商品質量放心化。

本人相信通過我們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我們一定能適應當下瞬息萬變的環境，及時掌握市場趨勢，引領消費潮流，實現本公司不斷發展的目標，不負股東們的厚望！

致謝

本年內，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7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576.6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6.2%，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243.5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47.2%。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市場好轉所致。

於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擴大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調整銷售網絡。**在中國當前經濟條件下整個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中國調整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保留具盈利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關閉虧損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129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1,208家。
3. **保持合法合規。**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其中包括產品審批、產品加工、調配、製造、包裝、分類、分銷以及銷售及維護製造設施，而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條例、食品銷售許可條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亦須於製造過程中遵守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就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批准及授權。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實行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本公司或需投資更多的未來環境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營運轉變，藉此限制任何不利影響或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以遵守新的環境法規。
4. **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5.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百分比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21.0%。本集團透過對供應商記有審評記錄，並按照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交貨準時程度將彼等按遞減的基準分級，小心審慎地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1%。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者相一致。五大客戶隨後於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本集團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本集團無法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以來，本集團已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大量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經營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保持良好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處理一般服務查詢並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問題。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則客服代表應及時將該投訴向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匯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該等投訴的重大成本，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的記錄。

於2018年，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擴展一、二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加強三、四線城市的滲透率，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購買店鋪物業。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識別、建立及保留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較小的城市滲透網絡，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其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擴大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創造流行，引領潮流。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咖啡那咖啡館（台灣甜點及咖啡餐廳品牌）合作，在上海開設餐廳，本集團作出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上海咖啡那咖啡館的註冊資本。通過與咖啡那咖啡館合作，本集團將擴大銷售渠道，深入參與食品及飲料市場。
-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收集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本集團擬繼續適當實施及使用ERP系統，以簡化分銷操作及完善資料收集，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加工日程安排、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由於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加上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同時也優化了採購成本。

於2017年，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有關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4.7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1,082,566	68.7	1,058,364	71.3
銷售茶食品	227,791	14.4	223,924	15.1
銷售茶具	184,106	11.7	133,618	9.0
其他 ⁽¹⁾	82,098	5.2	68,812	4.6
總計	1,576,561	100.0	1,484,71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旅遊、管理服務的收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透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4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6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加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收入增加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復甦導致銷售收入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約323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200個批發商，分別約佔收入總額的60%及3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擁有約40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200個批發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所銷售的產品比重差異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3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下降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8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4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優化自有零售門市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抵銷所致。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抵銷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及主要由於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成本控制，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1百萬元或4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提高至15.4%。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3百萬元或83.7%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3.8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3.5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38%，本集團76.8%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而23.2%以港元計價。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1,796,000元由李瑞河先生擔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就購買一項已全額預付對價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的剩餘金額為人民幣8,236,000元（2016年：人民幣8,946,000元），其中人民幣747,000元（2016年：人民幣710,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3.4百萬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1.8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72,543	785	2,615	4,089	180,032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692	367	827	446	2,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503	-	-	-	166,503
	339,738	1,152	3,442	4,535	348,8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4,145	747	2,411	5,078	102,381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2,628	406	954	691	4,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65	-	-	-	128,765
	225,538	1,153	3,365	5,769	235,825

附註： 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9%，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5%。2017年的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比2016年增加所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合營企業	16,467	14,269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01	83,626
無形資產	3,647	-
	67,548	83,626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693	82,528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77,428	76,218
5年以上	6,454	1,761
	160,575	160,5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165	243,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8	217,054
存貨	544,194	446,06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116	12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59	60
存貨週轉日 ⁽³⁾	287	28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該年度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末批發數量太導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1百萬元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7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價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經過2017年向下調整後將持續保持平穩。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有限的對沖工具可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滙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393名僱員，其中4,389名僱員常居中國及4名僱員常居香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93.5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6.1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份及10,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8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轉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李世偉先生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的伯父。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愛心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李世偉，5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本集團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彼自1997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1987年至1998年期間，彼任職於台灣的天仁，並自1987年起擔任天仁國際貿易部的主管。李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天仁的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7年擔任福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兄。彼於1978年畢業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前身台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家麟，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8月31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8月27日以來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彼於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天仁擔任茶業事業部總經理特別助理，隨後於台灣獲委任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天仁，其後於同年擔任台灣天仁國內銷售部的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國麟先生的胞弟，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90年取得美國奧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美國Uncle Lee's Tea Inc.並最終成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1998年起任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1999年起任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88年取得美國洛杉磯城市學院副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6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參藥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自1994年起）及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魏可，44歲，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彼於2012年8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專責General Atlantic於大中華的投資機遇。於加盟General Atlantic前，由2008年至2009年，魏先生曾於Actis（一間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擔任投資董事。由2005年至2008年，彼亦曾於Boston Consulting Group任職。於2005年，魏先生獲頒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科技英語學士學位。魏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0）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常樂，35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常女士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常駐香港，專責General Atlantic於大中華的零售及消費品以及醫療保健分部投資。於加盟General Atlantic之前，常女士於麥肯錫公司的企業融資部門擔任業務分析師。常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盧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4年任職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1年為一家香港著名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一名執業律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並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擔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持有美國達拉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銘仁，5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27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5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及2000年，李先生分別擔任天仁公司財務部的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其一般財務事宜。李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天仁的監察人。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弟。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諾斯羅普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勝治，73歲，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採購原材料、市場研究以及製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總體生產及採購策略。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獲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天仁的董事長、自1991年起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董事、自1993年9月起擔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於1987年創立的國際扶輪社臺北信義分社的創辦人。彼為李瑞河先生的堂弟。

李茂林，56歲，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管理、營銷規劃及發展。於1987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天仁企業資源規劃部主管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於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國內銷售分部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輸及銷售專業。

李彥屏，48歲，本公司營銷及企劃部的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品牌發展、產品研發及總體營銷策略。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行銷企劃部經理。李先生曾分別於1996年及2001年擔任天仁採購及研發分部的經理。於2003年，彼擔任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en Ren Tea & Ginseng Co., Ltd.的銷售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台灣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及對股東負責任的重要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董事長
李世偉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家麟先生	行政總裁
李國麟先生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魏可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

常樂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及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董事長為李瑞河先生，而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董事長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簡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須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的執行責任。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製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或如果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新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8月31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合、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正式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

- (a) 製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製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均雄先生（主席）、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履行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於2017年新獲委任的董事（如有）須退任，及全部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通函已詳載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提名程序、選舉及推薦董事候選人過程及準則以及董事會結構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均雄先生	2/2
李國麟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盧華威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體制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公司註冊處所刊發的最新版「董事責任指引」、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網站所載的2017年董事培訓計劃及其他監管機制。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1, 2, 3
李世偉先生	1, 2, 3
李家麟先生	1, 2, 3
李國麟先生	1, 2, 3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1, 2, 3
魏可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	1, 2, 3
常樂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1,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1, 2, 3
李均雄先生	1, 2, 3
范仁達先生	1, 2, 3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2.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更新文件。
3. 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4/4
李世偉先生	4/4
李家麟先生	4/4
李國麟先生	4/4
曾明順先生	4/4
魏可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	2/2
常樂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2/2
盧華威先生	4/4
李均雄先生	4/4
范仁達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修訂了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確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按股東要求查閱。

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擬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3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范仁達先生（主席）、李瑞河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發展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范仁達先生	1/1
李瑞河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模式管理風險。營運管理人員是第一道防線的核心，因為一旦出現風險，彼等首當其衝。營運管理人員負責識別、報告及初步管理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旨在推動及監察營運管理人員高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協助風險責任人界定風險敞口及向整個集團報告充足的風險信息。內部審核功能是第三道防線，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察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

根據我們建立的全面風險評估方法，本集團從業務流程出發，進行風險識別。我們選擇各個業務流程中的主要負責人作為受訪者，識別流程中的風險，並滙總形成最終風險清單。風險清單中的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並計及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以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可用於降低風險的資源及目前已存在的內部監控狀況等因素來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和監督活動五個部分。該系統旨在推動良好監控實踐的設計及實施，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將風險影響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以便實現我們的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

我們及時就所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瑕疵進行溝通，並審慎評估潛在影響。身為監控責任人的部門須提出糾正措施，並於實施前獲得管理層批准。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監察實施情況，確保及時妥善解決監控瑕疵。本集團亦制定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將予披露的資料由合規部及管理層妥為審閱及批准，確保合適準確，並於披露後密切監察。本集團打算於有需要時盡全力不斷優化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在監察本集團內部管治流程方面舉足輕重。該部門的主要任務包括對本集團在營運、資產保護、申報及合規領域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提供合理保證，並定期對本集團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風險導向的審核，並就審核結果建議應採取的措施。該部門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審核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我們至少每年就風險控制事宜編製報告並遞交予董事會，詳述風險管理活動、整體風險敞口、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風險偏好的風險優先次序，並審慎評估目前內部監控系統及可用資源。董事會審閱管理層報告及聲明是否合理，並於得出結論前在必要時進行充分詢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應用上述審核流程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後認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華威先生（主席）、曾明順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負責審議該等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盧華威先生	2/2
曾明順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李均雄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的聲明載列於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於下：

服務種類	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3,734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服務	1,000
— 其他非審核服務	155
總計	4,889

附註：

就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金額主要為本集團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劃服務及稅務諮詢服務應付的專業費用。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知悉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的溝通平臺。董事會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1/1
李世偉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曾明順先生	1/1
魏可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	1/1
常樂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0/0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往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nfu.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政地址，讓彼等可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作出詢問。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量及股息權利有任何疑問，彼等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2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為其與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從事銷售及營銷各類茶產品，以及發展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本集團年內收入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年內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及環保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用法、環境保護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主要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p>世界各國的保守主義浪潮，正在以前所未有之勢，衝擊中國經濟，中國經濟增長預期不樂觀，將使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風險。</p>	<p>中國經濟發展進入常態的經濟成長放緩，消費市場回升仍然脆弱。此外，商業物業價格、租金成本、人力成本等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受此等影響，零售行業持續低迷的態勢短期內預期將無法得到改善，消費市場發展形勢將更為嚴峻，零售企業將面臨更大的經營壓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開源不易、節流不難」的政策以控制業務增長可能放緩的各分部的費用。 2 本集團主席宣示「一縣一店，五年5,000店」的擴店目標，以實現業務穩定增長。 3 本集團積極推展加盟事業以期有效擴展營業據點並控制展店成本與未來營運成本。 4 本集團將積極規劃年度、節慶、茶展、壺展等活動，以期帶動消費者購買。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 | 主要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 | 分析 | 緩解措施 |
|--|--|---|
| 1 「新零售」戰略被提出後，線上的巨頭紛紛入股線下零售企業，零售的形態會變得越發多元化。 | 1 新零售的出現，根本原因來自於社會大背景下的消費升級，是人們對除去品牌虛名後高品質的訴求，而簡單來說就是將零售數據化、智能化，將線上、線下與物流進行融合，推動三者的一體化進程，打通全面服務通道，完成電商與實體商的共同優化升級。 | 1 本集團早已進行多元化的對策，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主攻天貓／京東等線上購物平台已持續合作超過10年並取得穩定成長的成果。 |
| 2 部分商圈、大賣場人氣、買氣式微，不利本集團門市營運。 | 2 中國二、三線城市積極發展新高區，部分城市舊商圈的買氣持續下降；傳統電商與新型態行動互聯網營銷模式的興起，對眾多大賣場的人、買氣造成影響。 | 2 成立 Strategic Implementation Group (「SIG」)，由8位90後的年輕世代組成。對最新經營管理資訊與營銷手法進行研究並對各事業體的需求找尋適合的實施方案。
3 各地區分公司積極關注新、舊商圈的變化並即時因應；對各大賣場的狀況即時與賣場管理單位協商改善，針對持續未改善的門市，即時規劃退場機制。 |

主要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 | 主要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 | 分析 | 緩解措施 |
|---|--|--|
| 1 面臨中國的生態環保壓力增長因素，本集團須遵守環保法規，或會因環保不合規涉及責任或潛在成本。 | 1 倘相關環保法規有任何未預計變動，則集團或須為遵守新環保法規耗費巨額資本開支安裝、替換、升級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經營變動以控制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 | 1 本集團積極關注政府最新出台的環保相關法規，以便儘早因應。 |
| 2 本集團亦不能保證供貨商不會故意或無意污染原材料，或提供不合格的原材料。 | 2 供貨商可能在有意或無意中提供集團生產所用部分原材料可能含有有害化學品或物質及不合格原料，且或會對消費者有不良副作用或傷害。 | 2 本集團的專責質檢部門對每批茶原料進行嚴格的取樣檢測程序。

2.1 每批茶原料進貨前取樣進行必要的理化檢測，合格後才予進貨。

2.2 進貨散茶入庫前再檢驗，合格後經批次管理後入庫，已利溯源追蹤。

2.3 成品茶入庫前經批次管理後入庫，以利後續出貨追蹤。 |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8年5月31日或之後向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經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37,85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一直以來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0%。本集團透過為供應商存置評估記錄及根據所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遞送時間的準確性按規模降序分級來審慎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者一致。五大客戶隨後已於信貸期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過往主要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進行銷售，而預計第三方零售商仍將在銷售網絡中保持重要地位。倘第三方零售商無法成功運營或本公司無法與其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起，本公司已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許多零售店及零售點，並運營自有零售店及零售點。為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一般服務諮詢及確保對所有客戶問題作出及時回應。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客服代表須及時將該投訴報告予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與該等投訴有關的重大成本，且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除了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定義見下文）及由董事李世偉先生間接持有約31.25%之陸羽（定義見下文）屬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出任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出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李世偉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國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魏可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

常樂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常樂女士將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規定，李家麟先生、盧華威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輪席告退，而彼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於2017年8月15日，魏可先生不再為非執行董事，而常樂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1月18日，李均雄先生不再為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自從刊發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以來，每名董事資料並無因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任及重選」一節。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委聘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現在或過往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財政年度內或年末仍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乃由（其中包括）其他方及控股股東（包括董事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彼等及其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便褒獎及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2,720,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則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並無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獲授的購股權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彼等授出10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將於該日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份及10,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債權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而董事可從安排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的訂約方。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³⁾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88,760,000 (L)	15.38%
李世偉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38%
李家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L)	30.76%
	個人權益／個別	48,400,000 (L)	3.94%
李國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38%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或姓名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百分比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¹⁾	登記擁有人	188,760,000 (L)	15.38%
李蔡麗莉女士 ⁽¹⁾	作為配偶之權益	188,760,000 (L)	15.38%
UBS TC (Jersey) Ltd. ^{(2) (3)}	受託人	377,520,000 (L)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登記擁有人	377,520,000 (L)	30.76%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KCL信託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Lee John L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周楠楠女士 ⁽²⁾	作為配偶之權益	425,920,000 (L)	34.71%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⁴⁾	登記擁有人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AP (Bermuda)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Spring Cheers Overseas Ltd.	登記擁有人	114,379,023 (L)	9.32%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UBS TC (Jersey) Lt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其董事會管理及控制。*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而GA Interholdco單一的最大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GAP II LP」），及GA Interholdco的少數股東之一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GAP III LP」）。GAP II LP及GAP III LP各自的一般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A GenPar」），而G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GA Interholdco、GAP II LP、GAP III LP、GA GenPar及GAP (Bermuda)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彼等於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而載於本報告。
-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已一直向其不同的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及其關連關係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福建 ¹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 (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 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5年 9月10日至2018年 9月9日止三年 租金：1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158.0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2.	福建 ¹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財務總監， 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 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自2015年 9月1日至2018年 8月31日止三年 租金：4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87.9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3.	海南 ¹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財務總監， 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 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自2017年 10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止三個月 租金：35,000／月 租期：自2018年 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兩年 租金：28,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376.3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4.	湖北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國麟先生 (董事，為董事兼董事長 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租期：自2016年 7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止三年 租金：93,935／月	建築面積約為 584.3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5.	山東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	廈門銘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尚仁先生 (董事李家麟先生的表弟) 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自2016年 11月1日至2019年 10月31日止三年 租金：21,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158.9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6.	黑龍江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周楠楠女士 (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 董事李家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7年 12月1日至2018年 11月30日止一年 租金：180,000／年	建築面積約為 643.6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7.	上海 ¹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 (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 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7年 9月1日至2020年 8月31日止三年 租金：10,580／月	建築面積約為 143.6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8.	新疆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建德先生 (董事李家麟先生及 李國麟先生的堂兄弟)	租期：自2012年 8月1日至2017年 7月30日止五年 租金：3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70.0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9.	廈門	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	天美仕(廈門)日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租期：自2014年 4月1日至2024年 3月31日止十年 租金：2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2,500平方米的 倉庫物業

附註1: 由於第1項及第7項以及第2項及第3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業主相同，彼等各自的適用比率已合併計算。

董事會報告

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一直向董事李家麟先生租賃多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由於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租賃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應付的租金為人民幣960,000元。

本集團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不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7年 9月23日至2018年 9月22日止一年 租金：5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690.8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2.	四川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6年 5月19日至2021年 5月18日止五年 租金：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627.8平方米的 店舖物業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陸羽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以及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向陸羽（定義見下文）購買茶具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陸羽」）採購茶具。由於陸羽由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董事李世偉先生持有約31.25%權益，故本集團向陸羽採購茶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陸羽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陸羽購買茶具，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

根據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價而預計茶具的市場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陸羽茶具的過往供應交易量；(2)陸羽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3)陸羽品牌茶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量；及(4)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茶具已付／應付陸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780,000元。

與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加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以及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的質量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購買薩摩亞集團提供的茶葉加工服務。由於薩摩亞公司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於(「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薩摩亞集團提供茶葉加工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6,050,000元。

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每公斤人民幣16.5元之加工費；(2)估計2017年本集團將識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為數303,000公斤陳茶；及(3)估計需要加工處理的陳茶上升10%而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質量佳並適合本集團之用；(2)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基準磋商及基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而釐定的加工費每公斤人民幣16.5元；及(3)往年需要加工處理的過往每年陳茶數量以及需要加工處理的陳茶的預期日後有所增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總加工協議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21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由於薩摩亞公司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7,000,000元、人民幣128,700,000元及人民幣141,570,000元。

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價而預計本集團的茶葉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的茶葉實際交易金額；(2)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所估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3)受益於本集團茶產品之網上銷售前景以及中國茶葉消費於過去十年保持穩定，預期本集團於2016年之茶產品需求穩定；及(4)考慮到直接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產品將更具成本優勢，於薩摩亞集團在江蘇的新廠房於2015年年初開始投產後，預期本集團將由本身生產茶產品逐漸轉為直接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經加工的茶產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茶葉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99,611,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與陸羽及薩摩亞集團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薩摩亞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提供服務或產品；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總協議之執行以及服務或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總協議之交易的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總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陸羽或薩摩亞集團之間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總協議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結果以協助彼等進行年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管理層作出適當詢問以確保彼等有充足的資料以審閱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2.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3.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39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企業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本公司計劃按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時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擴張及優化	373.3	40.0	243.8	26.1
收購店舖物業用作自有零售門市	233.3	25.0	233.3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3.3	10.0	93.3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40.0	15.0	87.3	9.4
產能擴張	93.3	10.0	93.3	10.0
合計	933.3	100.0	751.0	80.5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設立嚴格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責任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條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惟規定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發售任何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均維持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對其出具意見的過程中需要應對的，但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及附註5。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576.6百萬元。貴集團主要的收入交易產生於零售和批發銷售。

針對零售，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眾多自營零售門店。當貴集團內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客戶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我們關注該領域，因為向各地眾多的零售客戶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所產生的交易數量較多，存在風險。我們在這一領域投入了大量的審計努力以測試交易的準確性。

針對批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多個批發商。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從倉庫收取產品，批發商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臨近年末時收入確認可能出現不恰當的風險和年後可能發生重大銷售退回的風險。

我們了解、評估並驗證管理層對貴集團銷售交易的控制。此外，我們測試了貴集團系統的控制環境和相關的自動化控制。

我們並且對不同的收入類型分別執行了實質性測試：

針對零售收入，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交易測試，基於抽樣方法，選取零售門店和專賣點的收入交易，查閱相關支持性文檔，例如收據副本或信用卡單據。
- 交易測試，專門針對新設立的零售門店選定發生大量交易日的收入，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並將已入賬的每日收入與現金收款與銀行單據對賬。

針對批發收入，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已入賬的收入，基於抽樣方法，涵蓋不同批發商，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
- 對選定批發商在結算日的應收款餘額及全年的交易金額執行確認程序。構成被測試餘額的交易額，是基於抽樣基礎，並考慮相關批發商交易的金額、性質和特點後選取；
- 期後銷售退回測試，基於抽樣基礎，追查至原始銷售單據與銷售退回單據；
- 截止性測試，評估銷售收入是否被確認在正確的報告期間；及
- 與選定的新加入且排名高的批發商面談，了解其背景及審閱相關銷售合約。

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例外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貴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以及與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內涵的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所設想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69,703	268,732
投資物業	7	10,011	3,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7,325	716,452
無形資產	9	4,151	3,78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5,984	9,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38,050	36,234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1(b)	34,623	44,631
長期定期存款	13	–	68,500
		1,079,847	1,151,14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44,194	446,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	279,165	243,615
預付款項	11(b),34(b)	72,720	82,342
受限制現金	13	–	34,000
定期存款	13	223,981	178,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96,684	270,441
		1,616,744	1,255,115
資產總值		2,696,591	2,406,2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4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	14	-	-
其他儲備	16	516,288	499,759
保留盈利	15	1,484,818	1,386,314
權益總額		2,101,922	1,986,8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7,489	8,236
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20	31,216	21,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0,504	22,092
		59,209	51,7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4(b)	287,418	217,0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560	38,479
借款	19	172,543	94,145
其他負債	22	18,939	17,931
		535,460	367,609
負債總額		594,669	419,3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96,591	2,406,261

載於第67至136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載於第62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其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李家麟
董事

李世偉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76,561	1,484,718
銷售成本	25	(621,288)	(575,437)
毛利		955,273	909,281
分銷成本	25	(432,360)	(473,871)
行政開支	25	(205,555)	(203,792)
其他收入	23	15,489	13,020
其他虧損－淨額	24	(121)	(3,007)
經營溢利		332,726	241,631
融資收入	27	13,882	15,664
融資成本	27	(11,211)	(9,032)
融資收入－淨額	27	2,671	6,632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10	(291)	(2,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106	245,703
所得稅開支	28	(91,595)	(80,283)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溢利		243,511	165,4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	243,511	165,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29	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13元
－ 每股攤薄盈利	29	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13元

載於第67至136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816	-	499,759	1,386,314	1,986,889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511	243,511
與擁有人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16,529	(16,529)	-
股息(附註30)	-	-	-	(128,478)	(128,47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6,529	(145,007)	(128,47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816	-	516,288	1,484,818	2,101,922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816	92,211	487,428	1,244,375	1,924,83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420	165,420
與擁有人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12,331	(12,331)	-
股息	-	(92,211)	-	(11,150)	(103,36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92,211)	12,331	(23,481)	(103,36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816	-	499,759	1,386,314	1,986,889

載於第67至136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372,343	377,590
已付利息		(11,556)	(10,080)
已付所得稅		(76,918)	(74,45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83,869	293,0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3,52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0	(25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6	(13,482)	(10,0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66)	(112,862)
購買無形資產		(5)	(1,441)
於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投資變動	13	23,176	(35,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b)	1,326	1,618
已收利息		4,546	7,932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0	1,660	1,559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0	10,809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3,586)	(152,1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2(c)	488,502	219,000
償還借款	32(c)	(410,142)	(368,398)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0	(128,478)	(103,361)
用作借款抵押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13	34,000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6,118)	(252,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78	2,9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41	379,3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96,684	270,441

載於第67至136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載於第62至136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持續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若干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
- 持作出售資產—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及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按公允值計量的計劃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澄清如何計算與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引入補充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亦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準的 付款交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ii)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ii)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報告期間強制使用，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至到期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較為傾向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新對沖會計規則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的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影響 (續)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 (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用日期

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在該準則容許的實際情況下，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有關新規則。2017年的比較數字則不予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益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收益須透過使用以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及
- 於 (或隨著) 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影響 (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生產與銷售。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以下將會受到影響的領域：

- 退貨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由於過往退貨率極低，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客戶忠實度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根據客戶忠誠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而非完成所得獎勵的成本向重大權利分配部分交易價。當實體已履行其與積分有關的履約責任或積分屆滿時確認收入。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致，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財務影響。
- 特許經營權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提供獲取特許經營權的權利產生的收益應隨著時間確認，及提供使用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收益應在控制權轉讓時的時間點上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致，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新訂準則。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之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在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而有關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本集團將按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兩種可行的權宜方法。一種方法是已完成合約，即實體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所識別的所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可選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另一種方法是合約修訂，就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前修訂的合約，實體無需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進行的合約修訂追溯重申該等合約。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是向不同的消費者提供茶相關產品，管理層估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60,575,000元。本集團估計，該等承擔中的約10-15%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用日期

本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採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之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的評估結果外，概無有關準則、詮釋及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透過共同控制及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收購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會計方法，如下文所述。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確認為資產的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此種方法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呈列所有資產及負債，猶如合併實體已於首次受控於控制方時即已合併入賬，且應付代價及資產淨值的差額乃撥入合併儲備。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根據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所確認的金額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續)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轉讓的代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之前持有的股權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

(iii)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與投資相關的直接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需根據附註2.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b)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分佔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部份中確認，而分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表截止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部份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部份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2.5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而落成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該經營租賃假設其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設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設大致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投資物業 (續)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成本。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倘部分投資物業被取代，則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在建物業。其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物業於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經營用途時方會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汽車、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雕塑及展覽品。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3-10年
— 雕塑及展覽品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2.9)。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且無單獨的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已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則計入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34至50年期間以直線法分攤。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商標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期10年予以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c)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最初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在有變動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10.3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變動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生產成本及需投入的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新增及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儲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撥備賬內列支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列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對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初步確認產生，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員工福利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且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1 股份酬金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以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取得董事、僱員、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其他人士服務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的該等參與者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一段特定期間繼續服務）的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儲蓄）。

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本集團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為損益，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職工服務的公允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作遞延處理，在其所補償的成本相配比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應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未來成本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關聯的政府補貼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 批發

本集團在批發市場加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茶產品。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從倉庫收取產品，批發商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

客戶有權在批發市場退回瑕疵產品。銷售乃按銷售合約所定的價格，扣除銷售時退貨額入賬。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信貸期在140天以內，故不存在融資因素，這與市場常規一致。

(b) 貨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茶產品的連鎖零售門店。當本集團內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客戶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零售客戶銷售其產品時，客戶有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在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c)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的銷售

酒店住宿、餐飲、旅遊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d)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7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另一方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b) 本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投資物業」一項（附註7）。租金收入的確認請參閱附註2.24(d)。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9 客戶忠實度計劃

本集團實施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在購買產品時將獲得積分，而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產品。獎勵積分，透過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份之間分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以使獎勵積分最初按其公允值被確認為遞延收入），被確認為首次銷售交易的一個可獨立識別部份。來自獎勵積分的收益將在積分被兌換後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項目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故其外匯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的買賣交易（即進出口產品），以及進行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即發行普通股、若干借款）。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

下表概述假設美元、日圓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外匯風險影響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5%	(506)	578
— 貶值5%	506	(578)
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5%	(506)	578
— 貶值5%	506	(57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除銀行存款及借款外的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附帶不同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19。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而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上升10%	(347)	(407)
– 下降10%	347	407
權益增加／(減少)		
– 上升10%	(347)	(407)
– 下降10%	347	407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該等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具較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由客戶以現金或票據結付。本集團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在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前，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會持續監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獲得足量的信貸融資。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透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時為止）按到期日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72,543	785	2,615	4,089	180,032
支付借款利息 (附註)	692	367	827	446	2,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503	-	-	-	166,503
	339,738	1,152	3,442	4,535	348,867
於2016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4,145	747	2,411	5,078	102,381
支付借款利息 (附註)	2,628	406	954	691	4,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65	-	-	-	128,765
	225,538	1,153	3,365	5,769	235,825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額。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總額。

於2017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2016年：50%以下）。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借款總額（附註19）	180,032	102,381
權益總額	2,101,922	1,986,889
資本總額	2,281,954	2,089,270
資本負債比率	8%	5%

3.3 公允值估計

估計由於到期日較近，故假設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與其公允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若干判斷。倘最終稅額與原先記錄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臨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對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其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已報廢或出售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飲、酒店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2017年及2016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1,082,566	1,058,364
銷售茶食品	227,791	223,924
銷售茶具	184,106	133,618
其他	82,098	68,812
	1,576,561	1,484,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所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82,566	227,791	184,106	82,098	1,576,561
分部業績	273,954	30,878	34,672	(2,994)	336,51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152)
其他收入					15,489
其他虧損－淨額					(121)
融資收入－淨額					2,671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106
所得稅開支					(91,595)
年度溢利					243,511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2017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74	11,927	6,679	9,553	8,171	71,50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391	3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8,116	1,996	1,617	782	-	12,511
無形資產攤銷	417	84	69	18	424	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69	50	11	40	-	17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12,532	307,980	275,579	181,514	218,986	2,696,591
分部負債	206,218	50,896	21,872	16,467	299,216	594,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58,364	223,924	133,618	68,812	1,484,718
分部業績	214,143	19,026	19,852	(3,369)	249,65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034)
其他收入					13,020
其他虧損 — 淨額					(3,007)
融資收入 — 淨額					6,632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2,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703
所得稅開支					(80,283)
年度溢利					165,420

2016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97	11,444	6,738	6,366	7,828	68,17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7,179	1,835	1,441	693	-	11,148
無形資產攤銷	317	61	59	26	393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淨額	923	504	97	1,536	-	3,0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1,201	302,149	252,066	130,583	220,262	2,406,261
分部負債	177,018	28,207	14,880	12,326	186,941	419,372

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以34至50年租賃期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307,090	297,689
累計攤銷	(38,358)	(27,210)
賬面淨值	268,732	270,479
年初賬面淨值	268,732	270,479
增加	13,482	9,401
年度攤銷(附註25)	(12,511)	(11,148)
年末賬面淨值	269,703	268,732
年末		
成本	320,572	307,090
累計攤銷	(50,869)	(38,358)
賬面淨值	269,703	268,732

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10,409	9,137
銷售成本	2,102	2,011
	12,511	11,148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30,000元（2016年：人民幣4,88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6,704	6,704
累計折舊	(3,109)	(2,822)
賬面淨值	3,595	3,882
年初賬面淨值	3,595	3,88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6,807	-
折舊(附註25)	(391)	(287)
年末賬面淨值	10,011	3,595
年末		
成本	13,511	6,704
累計折舊	(3,500)	(3,109)
賬面淨值	10,011	3,59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折舊開支人民幣391,000元(2016年：人民幣287,000元)。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827	707
物業管理費收入	1,132	962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24)	(415)
	1,435	1,254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4,750,000元(2016年：人民幣7,440,000元)，其賬面值則為人民幣10,011,000元(2016年：人民幣3,595,000元)。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於各結算日所釐定。

7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值等級

描述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類似資產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	-	14,750
2016年12月31日	-	-	7,440

於2017年12月31日，廠房A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620,000元（2016年：人民幣7,440,000元），而廠房B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130,000元（2016年：零）。

估值乃使用收益資本化法（期限及還原法）（使用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輸入值包括：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之價值 廠房A	不可觀察 輸入值之價值 廠房B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
市值租金	每月 人民幣47,628元	每月 人民幣45,592元	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則物業公允值越高。
收益率	7.5%	7.5%	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瞭解作出估計。所採納的收益率範圍因城市而異，介乎6.0%至7.5%之間。收益率越高，則公允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及 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793,425	95,261	24,921	189,159	5,463	66,784	1,175,013
累計折舊	(244,050)	(57,204)	(19,826)	(136,794)	(687)	-	(458,561)
賬面淨值	549,375	38,057	5,095	52,365	4,776	66,784	716,4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9,375	38,057	5,095	52,365	4,776	66,784	716,452
增加	8,848	3,042	5,421	17,472	-	45,897	80,680
轉讓	63,441	-	-	4,915	-	(68,35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7)	-	-	-	-	-	(6,807)	(6,807)
出售(附註32(b))	(70)	(546)	(464)	(416)	-	-	(1,496)
折舊(附註25)	(38,229)	(5,469)	(1,615)	(25,931)	(260)	-	(71,504)
年末賬面淨值	583,365	35,084	8,437	48,405	4,516	37,518	717,32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65,534	96,929	26,587	201,056	5,463	37,518	1,233,087
累計折舊	(282,169)	(61,845)	(18,150)	(152,651)	(947)	-	(515,762)
賬面淨值	583,365	35,084	8,437	48,405	4,516	37,518	717,32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及 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704,899	89,064	26,004	177,257	5,463	96,200	1,098,887
累計折舊	(214,986)	(52,449)	(19,852)	(121,469)	(430)	-	(409,186)
賬面淨值	489,913	36,615	6,152	55,788	5,033	96,200	689,70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9,913	36,615	6,152	55,788	5,033	96,200	689,701
增加	1,692	7,273	1,322	20,359	-	68,956	99,602
轉讓	93,671	97	-	4,604	-	(98,372)	-
出售(附註32(b))	(3,562)	(382)	(185)	(549)	-	-	(4,678)
折舊(附註25)	(32,339)	(5,546)	(2,194)	(27,837)	(257)	-	(68,173)
年末賬面淨值	549,375	38,057	5,095	52,365	4,776	66,784	716,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93,425	95,261	24,921	189,159	5,463	66,784	1,175,013
累計折舊	(244,050)	(57,204)	(19,826)	(136,794)	(687)	-	(458,561)
賬面淨值	549,375	38,057	5,095	52,365	4,776	66,784	716,452

折舊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33,547	31,483
行政開支	24,987	23,761
銷售成本	12,970	12,929
	71,504	68,173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49,000元（2016年：人民幣3,7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申請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53,3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32,68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證書。

於2017年12月31日，在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正在建設的製造廠及倉庫。

於年內，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385,000元（2016年：人民幣684,000元）。借款成本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4.11%來進行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740	8,233	710	10,683
累計攤銷	-	(6,335)	(560)	(6,895)
賬面淨值	1,740	1,898	150	3,7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40	1,898	150	3,788
增加	-	1,370	5	1,375
攤銷費用(附註25)	-	(901)	(111)	(1,012)
年末賬面淨值	1,740	2,367	44	4,15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740	9,603	715	12,058
累計攤銷	-	(7,236)	(671)	(7,907)
賬面淨值	1,740	2,367	44	4,151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740	8,240	648	10,628
累計攤銷	-	(5,567)	(488)	(6,055)
賬面淨值	1,740	2,673	160	4,5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40	2,673	160	4,573
增加	-	9	62	71
攤銷費用(附註25)	-	(784)	(72)	(856)
年末賬面淨值	1,740	1,898	150	3,78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740	8,233	710	10,683
累計攤銷	-	(6,335)	(560)	(6,895)
賬面淨值	1,740	1,898	150	3,78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攤銷費用人民幣1,012,000元（2016年：人民幣856,000元）。

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740,000元於2013年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洽」)產生的商譽。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別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之業務不合作可報告經營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2017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19%
— 長期增長率	3%
— 貼現率	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載列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商譽並無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5,984	5,756
聯營公司	-	3,458
	5,984	9,21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1,638	1,087
聯營公司	(3,458)	(3,647)
	(1,820)	(2,560)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756	6,22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50	-
分佔減扣虧損後的溢利	1,638	1,087
宣派現金股息	(1,660)	(1,559)
年末	5,984	5,756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 (「Fujian Petrol」)	中國， 2002年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資產租賃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廈門天天佳盈」)	中國， 2014年1月21日	2,100,000 美元	630,000 美元	50%	50%	餐飲管理，飲料生 產，及銷售預包 裝食品
廈門彼物生活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彼物」)	中國， 2017年4月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50%	不適用	銷售茶具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廈門天天佳盈支付首期注資31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35,000元）及注資餘額73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67,000元）將適時支付。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與個人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從事茶具交易等業務。廈門彼物於2017年4月7日成立，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及該個人分別擁有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Fujian Petrol		廈門天天佳盈		廈門彼物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036	4,223	1,891	2,097	652	不適用	6,579	6,320
負債	(50)	(53)	(389)	(511)	(156)	不適用	(595)	(564)
收入	2,267	1,951	1,678	1,989	1,563	不適用	5,508	3,940
溢利/(虧損)	1,476	1,140	(85)	(53)	247	不適用	1,638	1,087
所持權益百分比	50%	50%	50%	50%	50%	不適用	50%	50%

Fujian Petrol、廈門天天佳盈及廈門彼物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58	3,58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3,522
分佔虧損	(1,929)	(3,647)
減值	(1,529)	-
年末	-	3,45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Tea Trading International IDMCC. (「TTI」)	阿拉伯聯合酋長 國 (「阿聯酋」)， 2015年7月20日	2,000,000	2,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阿聯酋 迪拉姆」)	49%	49%	茶混合、包裝及貿易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香港」），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天福香港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決定終止經營TTI業務。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註銷程序尚未完成，相應投資已悉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449	3,796
負債	(920)	(338)
收入	819	401
虧損	(1,929)	(3,647)
所持權益百分比	49%	49%

TTI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58,597	227,464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17,044	10,495
其他	3,524	5,656
	20,568	16,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9,165	243,61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56,555	225,574
141日至6個月	746	926
6個月至1年	1,113	623
1至2年	183	341
	258,597	227,464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42,000元（2016年：人民幣1,890,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746	926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1,113	623
逾期220日以上	183	341
	2,042	1,890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已撥備（2016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8,241	240,406
美元	924	3,209
	279,165	243,615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973	27,611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650	15,650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1,370
	34,623	44,631
即期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9,720	56,456
預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 (b))	744	2,263
預付稅項	12,630	11,845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9,626	11,778
	72,720	82,342
	107,343	126,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76,356	124,136
在製品	140,979	114,233
製成品	226,859	207,691
	544,194	446,06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47,802,000元（2016年：人民幣509,482,000元）（附註2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陳舊存貨及存貨撇減虧損（2016年：零）。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i)	720,665	551,598
減：定期存款(ii)	(223,981)	(178,657)
長期定期存款(ii)	-	(68,500)
受限制現金(iii)	-	(3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684	270,441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4%（2016年：2.18%）。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人民幣223,981,000元的定期存款（2016年：人民幣178,657,000元），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長期定期存款（2016年：人民幣67,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2018年及2019年到期）。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受限制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平潭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抵押人民幣34,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應付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續)

(iv) 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8,747	535,679
美元	6,585	2,501
港元	25,264	13,024
日圓	69	394
	720,665	551,598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	100,816
於2016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92,211	193,027
股息	-	-	-	(92,211)	(92,211)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	100,81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

15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86,314	1,244,375
年度溢利	243,511	165,420
股息(附註30)	(128,478)	(11,150)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6)	(16,529)	(12,331)
於12月31日	1,484,818	1,386,314
即：		
建議末期股息	134,993	75,708
其他	1,349,825	1,310,606
於12月31日	1,484,818	1,386,314

16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I)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8,811	231	220,717	499,759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5)	-	-	16,529	16,529
於2017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237,246	516,288
於2016年1月1日	278,811	231	208,386	487,428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5)	-	-	12,331	12,331
於2016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220,717	499,759

(I) 合併儲備包括於共同控制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金主要包括與外幣注資有關的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儲備 (續)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有關金額是由每家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純利（經抵銷上年累計虧損後）中予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的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提取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超逾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終止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各公司的虧損、擴充各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此外，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動用其除稅後溢利為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進一步撥備。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以歸屬，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須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須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該等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7年1月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	-	-
於2016年1月1日	4.28	8,201
已失效(附註(a))	4.28	(8,191)
遭沒收(附註(b))	4.28	(10)
於2016年12月31日	4.28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遭沒收的購股權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的已授出購股權。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所有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均未有作出歸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扣除購股權開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88,779	66,55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26,925	21,44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15,704	87,997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的應付款項	1,966	1,675
其他應付稅項	42,067	23,98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3,668	22,333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55,180	41,968
其他	48,833	39,093
	287,418	217,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08,585	77,645
6個月至1年	4,551	7,432
1至2年	2,092	2,096
2年以上	476	824
	115,704	87,9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	8,236	8,946
減：即期份額	(747)	(710)
	7,489	8,236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i)	30,000	50,000
— 無抵押(iii)	141,796	43,435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份額	747	710
	172,543	94,145
借款總額	180,032	102,381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就購買一項已全額預付對價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7年12月31日，該長期銀行借款的餘額為人民幣8,236,000元（2016年：人民幣8,946,000元），其中人民幣747,000元（2016年：人民幣710,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41,796,000元（2016年：人民幣33,43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擔保（2016年：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附註34(c)）。

19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內	172,166	43,786
7至12個月	377	50,359
1至5年	3,400	3,158
5年以上	4,089	5,078
	180,032	102,381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8,236	102,381
港元	41,796	-
	180,032	102,381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短期銀行借款	4.33%	4.60%
長期銀行借款	5.15%	5.22%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306,902	499,632

安排上述融資額度旨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435	22,021
年內授出	10,809	-
攤銷為收入(附註23)	(1,028)	(586)
年末	31,216	21,435

該等為從中國內地若干市政府獲取的政府補貼，作為本集團建築物業的鼓勵。此等政府補貼按相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在享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方可抵銷。本集團並無可相互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總款項中列賬。於結算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432	7,79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1,618	28,436
	38,050	36,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981	1,032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19,523	21,060
	20,504	22,092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款項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忠誠計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若干 附屬公司 未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59	3,025	21,008	4,483	5,359	(21,009)	(1,083)	14,142
支付	-	-	-	-	-	7,982	-	7,982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貸記)/支銷 (附註28)	(125)	(1,086)	2,612	252	163	(6,445)	51	(4,578)
於2017年12月31日	2,234	1,939	23,620	4,735	5,522	(19,472)	(1,032)	17,546
於2016年1月1日	1,607	1,923	25,612	4,907	5,505	(22,076)	(1,134)	16,344
支付	-	-	-	-	-	14,100	-	14,100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貸記)/支銷 (附註28)	752	1,102	(4,604)	(424)	(146)	(13,033)	51	(16,302)
於2016年12月31日	2,359	3,025	21,008	4,483	5,359	(21,009)	(1,083)	14,142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有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是否能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金額人民幣64,847,000元（2016年：人民幣71,33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6,119,000元（2016年：人民幣17,75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83,000元（2016年：人民幣12,383,000元）、人民幣9,184,000元（2016年：人民幣9,184,000元）、人民幣26,239,000元（2016年：人民幣26,239,000元）、人民幣14,189,000元（2016年：人民幣14,189,000元）及人民幣1,756,000元的虧損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屆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存貨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94,480,000元（2016年：人民幣84,032,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抵銷。有關未變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經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95,071,000元（2016年：人民幣89,15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相應的未匯出盈利為人民幣1,197,23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20,394,000元）擬用於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18,939	17,931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計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2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1,611	10,221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附註7）	1,959	1,669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0）	1,028	586
其他	891	544
	15,489	13,020

2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32(b)）	(170)	(3,060)
匯兌收益淨額	49	53
	(121)	(3,007)

2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2)	547,802	509,482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6)	293,509	296,07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2,511	11,14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391	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71,504	68,1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012	856
特許權費用	57,427	51,923
運輸費	29,202	31,673
經營租賃開支	118,729	135,685
免費品嘗開支	19,464	32,624
核數師的酬金		
— 核數服務	3,734	3,650
— 非核數服務	1,155	1,543
其他開支	102,763	109,985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259,203	1,253,100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52,713	255,617
社保成本	34,519	34,706
其他福利	6,277	5,748
	293,509	296,071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6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6所述分析之內。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2016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社保成本	776	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以人民幣計)		
不超過1,000,000港元 (人民幣836,000元)	5	5

27 融資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095	12,821
— 匯兌收益淨額	2,787	2,843
融資收入總額 (附註32(a))	13,882	15,664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596)	(9,716)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385	684
融資成本總額 (附註32(a))	(11,211)	(9,032)
融資收入淨額	2,671	6,632

2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017	63,98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4,578	16,302
所得稅開支	91,595	80,283

28 所得稅開支 (續)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的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的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25% (2016年：25%) 的稅率計提。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 (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此預扣稅記於遞延所得稅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福香港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按較低的5%稅率繳稅的資格。本集團修改了對天福香港稅項的預估，從10%調整至5%，並撥回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過往年度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繳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106	245,703
按各自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83,897	62,404
不可扣稅開支	869	824
呈報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91)	33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附註21)	475	3,692
就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21)	6,445	13,033
稅項支出	91,595	80,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43,511	165,4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27,207	1,227,2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0	0.1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52,770	41,725
建議末期股息	134,993	75,708
	187,763	117,433

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保留盈利（2016年：動用保留盈利）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1分）（2016年：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6分）），此末期股息達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993,000元）（2016年：85,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708,000元））。

2017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15日動用保留盈利（2016年：動用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3分）（2016年：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4分））。此中期股息達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770,000元）（2016年：49,0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725,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人民幣52,770,000元。

於2017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28,47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3,3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擁有							
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天瑞（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漳州天福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2月24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81,317,305元	人民幣 181,317,305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 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 品及茶具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1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46,500,000 美元	46,5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以及提供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
閩侯天元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0月23日	外商投資企業	3,640,000 美元	3,640,000 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 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 品及茶具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 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 品及茶具
浙江天福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8月16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 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 品及茶具
貴定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45,8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以及提供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間接擁有 (續)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2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14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山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3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9,676,473元	人民幣 19,676,473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江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7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陝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500,000 美元	2,5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河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6,519,390元	人民幣 6,519,39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24,500,000 美元	24,5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安徽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間接擁有 (續)							
附屬公司 – 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濟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6月8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煙台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8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9,844,100元	人民幣 9,844,1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天津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 美元	4,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蘇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無錫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杭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內蒙古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 美元	4,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河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甘肅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重慶渝北區天福茶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徐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15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840,000元	人民幣 1,84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包括互聯網銷售)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間接擁有 (續)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廈門天洽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4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795,690元	人民幣 795,690元	100%	100%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 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
平潭天福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福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5月30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33,868,000元	人民幣 33,868,000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廈門卡諾家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22日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 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
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							
天瑞(香港)銷售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3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8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諾師(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港元	港元 -	100%	100%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 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106	245,703
經調整：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附註10）	291	2,5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71,504	68,173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391	287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2,511	11,14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012	856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0）	(1,028)	(5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附註24）	170	3,060
—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附註10）	1,529	—
— 融資收入（附註27）	(13,882)	(15,664)
— 融資成本（附註27）	11,211	9,03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8,134)	25,3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379)	37,6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33	(8,252)
— 其他負債	1,008	(1,710)
經營產生的現金	372,343	377,590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1,496	4,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24）	(170)	(3,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26	1,61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淨債務調節

淨債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3)	496,684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附註19)	(172,543)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附註19)	(7,489)
淨債務	316,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684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130,000)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50,032)
淨債務	316,652

	其他資產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債務	270,441	(94,145)	(8,236)	168,060
現金流量	224,165	(78,360)	–	145,805
外匯調整	2,078	709	–	2,78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747)	747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496,684	(172,543)	(7,489)	316,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股權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i) (附註10(a))	16,467	14,269

(i) 於2017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廈門卡啡那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資本承擔人民幣12,000,000元將適時支付。

(b)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01	83,626
無形資產	3,647	-
	67,548	83,626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零售門店、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在1至10年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滿時續約。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693	82,528
1至5年	77,428	76,218
5年以上	6,454	1,761
	160,575	160,507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主要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實體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被視為關聯方。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薩摩亞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99,611	105,869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7,780	15,588
	117,391	121,457
(ii) 加工費開支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1,210	1,653
(iii) 租金開支		
—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3,544	3,779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1,118	235
— 一家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300	300
	4,962	4,314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5,510	5,105
(v) 來自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	1,660	1,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 預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1(b))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744	—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	2,263
	744	2,263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8)		
貿易應付款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26,541	20,443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384	1,002
	26,925	21,44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貨交易。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41,796,000元（2016年：人民幣33,435,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擔保（2016年：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個別或共同擔保）（附註19）。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0,388	860,3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791	92,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90	5,774
	288,081	98,540
資產總值	1,148,469	958,9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附註(a)）	-	-
保留盈利（附註(a)）	137,858	94,972
權益總額	238,674	195,78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7,999	719,705
借款	41,796	43,435
	909,795	763,140
負債總額	909,795	763,1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8,469	958,9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家麟
董事

李世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94,972
本年度溢利	-	171,364
股息	-	(128,478)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7,858
於2016年1月1日	92,211	21,975
本年度溢利	-	84,147
股息	(92,211)	(11,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	94,972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742	-	742
李國麟先生	-	664	-	664
李世偉先生	-	616	-	616
李家麟先生(i)	-	600	-	600
曾明順先生	-	214	-	214
魏可先生	-	-	-	-
盧華威先生	276	-	-	276
李均雄先生	276	-	-	276
范仁達先生	276	-	-	276
	828	2,836	-	3,664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730	-	730
李國麟先生	-	634	-	634
李家麟先生(i)	-	597	-	597
李世偉先生	-	580	-	580
曾明順先生	-	209	-	209
魏可先生	-	-	-	-
盧華威先生	267	-	-	267
李均雄先生	267	-	-	267
范仁達先生	267	-	-	267
	801	2,750	-	3,551

(i)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之一。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